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111930099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為求查緝績效，自行劃定「治安熱點（區）」隨機盤查民眾；又未落實教育訓練，導致少數員警僅憑個別主觀判斷，任意攔查民眾，且留置及詢問期間，一律施用手銬及腳銬，不當侵害人民自由權利，確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1年3月15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21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

裝

訂

線